

慈濟大學臨床藥學研究所學生實習辦法

111 年 10 月 11 日所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1 學年 10 月 19 日院臨床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11 月 18 日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臨床藥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使學生實習有所依據，特依「慈濟大學臨床藥學研究所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第三條，特制定學生實習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實習之機構應為教學醫院，並應取得實習機構相關證明、公文或實習合約書作為依據。
- 第三條 本所依實習機構提供之資訊與名額，提供學生選填實習單位。學生擇定實習機構後，如有特殊原因無法前往，應在實習前二週以書面報告指導教師，申請更改，並經所長或相關會議通過後始得變動。
- 第四條 學生職責
- 一、 學生分配到實習機構實習時，應遵從實習機構之規範。
 - 二、 實習完成者，於實習完成後二週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給指導教師評閱，並需參加本所辦理之實習成果發表。
- 第五條 指導教師應於實習期間進行電話訪談或實地訪視實習生，並填寫實習訪視紀錄表，以提供自評及教育部評鑑佐證資料。
- 第六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辦理保險，並與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，明確訂定雙方權利與義務等規範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慈濟大學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臨床實習委員會議、院臨床實習委員會議通過、提送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